

## 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检查计划	备注
1	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2.《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四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培训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定期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p>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标准主要依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p> <p>机构与人员管理、机构资质与法人资格、管理人员配备、培训制度健全性、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培训场所与设施、场所要求、设施设备配备、培训过程与质量、培训内容与大纲、教学管理学员</p>	已制定《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2	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六条第一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定期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p>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监督检查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p> <p>资质证照方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安全生产设施设备方面、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作业现场管理方面</p>	已制定《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一)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七条第一项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3.《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办字〔2019〕77号)第三条第十三项(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3	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对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2.《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1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冶金有色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定期检查,重点工贸每年不超过2次,一般工贸每年不超过1次	对工贸企业的监督检查标准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设备、作业现场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	已制定《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p>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4.《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公布)</p> <p>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按照分级属地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粉尘涉爆企业的粉尘防爆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5.《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市办字〔2019〕77号)第三条第十三项(十三)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行业、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p>			
4	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p> <p>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p>	定期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p>对安全评价机构和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标准依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令),具体如下:</p> <p>1 资质资格方面 机构资质、人员资格</p> <p>2 机构管理方面 管理制度、过程控制、信息公开</p> <p>3 技术服务方面 报告质量、技术标准执行、现场服务情况</p> <p>4 诚信与职业道德方面 诚信记录、职业道德</p>	已制定《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5	未央区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定期检查，每年不超过2次	<p>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标准主要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等法律法规，具体如下：</p> <p>1 资质证照方面 许可证或备案证明、相关人员资质</p> <p>2 管理制度方面 制度健全性、台账记录、标注要求</p> <p>3 生产经营行为方面 许可范围、交易方式、报告情况：</p> <p>4 安全管理方面 安全事故报告、资质转借</p>	已制定《西安市未央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制定2025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严格执行